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确保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并能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溧阳市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年）》（苏发改能源发〔2021〕572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01号）的相关内容，为满足溧阳西片区热负荷需求，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拟投资11.56亿元建设二期扩建项目，拟建设内容包括3×22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两用一备）+2×B32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二期项目设计年供热量约615.9万GJ/a，年发电量约505.6 GWh，机组全年耗标煤量约30万吨。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火电》（HJ888-2018）中的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根据核算结果（按校核煤种），本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48.15t/a、氮氧化物93.23t/a、颗粒物16.89t/a。

三、区域削减量测算

2022 年，溧阳市 PM_{10}、$PM_{2.5}$、SO_2、NO_2 达标，臭氧超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2020〕36 号）及《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氮氧化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即需削减二氧化硫 48.15t/a、氮氧化物 186.46t/a、颗粒物 16.89t/a。

四、区域削减来源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源主要来自 2022 年 3 月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关闭退出形成的减排量，减排量为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根据排污许可证数据，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许可排放量二氧化硫 2513.53 吨/年、氮氧化物 4736.39 吨/年、颗粒物 2237.33 吨/年。区域削减能够满足本项目平衡需求。

附件：承诺措施情况任务表

盖章单位：

地方政府：溧阳市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承诺措施情况任务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减排措施	减排措施落实后形成的减排量（吨）	用于该项目的总量（吨）	数据资料来源	实施时间	责任部门
1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关闭退出	二氧化硫 2513.53 吨 氮氧化物 4736.39 吨 颗粒物 2237.33 吨	二氧化硫 48.15 吨 氮氧化物 186.46 吨 颗粒物 16.89 吨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3 月关停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